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委內瑞辣

沿革。委內瑞辣合衆國已往之政治甚錯雜。暴行壓抑亦極多。其代議權之沿革。不能有良善之參考。要其無政府及內亂。常相繼不絕。故憲法殆爲具文。至千八百五十八年。始改正憲法。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。再改正。此次改正憲法。卽方今該國規定之政法。而其所以成是者。有大異之數種原素。大抵卽北美人與歐人軋轢間釀成之也。

政權。凡委內瑞辣合衆諸國共同事務之政權。均任之於公選者。其立法權。則以元老代議兩院之國議會行用之。行法權信任於大統領。大統領得以隨意任免之。責任大臣。以補佐其行政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以每國二人之比例。依其國之法律。選出議員組織之。被選權。爲元老議員。須生長委內瑞辣之男子。年齡在三十歲以上。具有該國法律所定之代表資格。

任期。元老議員之任期爲四年。每二年改選其半。

補充員。各國選舉元老議員時。須並選補充員二人。如正議員於任期內罷職。則使任代理之事。

議長職。元老院自於各會期間。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之組織。各國須依該國法律所定之體式及條件。按照住民二萬五千或一萬二千以上。選出一人之比例。選出代議員爲之。

被選權。爲代議員者。須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。有民權及政權者。

任期。代議員任期爲二年。滿期一律改選。

補充員。各國按選舉代議員之條件體式。指定同數之補充員。如正議員於未滿定憲法之期前。一時或確然罷其委任之行用。則使任代理之事。

議長職。代議院行祕密投票。依多數取決。於各會期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。

會期。兩議院於每年二月二十日。在加拉架都市開會。其會期在六十日以上九

十日以下。兩議院之一。不得於他議院之會期外開會。

議員之特典。每年非於正月二十日起至閉會後三日以內。兩議院不保護其議員。

（憲法第三十八條）

兩議院之一。非得他議院之承諾。不得中斷其會期。或變換議場。如兩議院議此不能一致。則開國會以多數決之。

會議。各議院非議員到有三分之二以上。無成立之效。又非得議員總數之過半數。不能議決。兩議院各自開會。如會議有特殊之決議。則除議院應有之祕密會外。必公開之。

禁止兼任。元老議員及代議員。禁兼各官職。此禁於罷職後仍繼續一年。惟大臣、外交官、戰時軍隊司令官、之職務。不在此限。若議員受各等官職。則同時即當辭其立法之委任。

凡元老議員或代議員。不得與聯邦政府結契約或交易現金。又對於政府不得以

第三人之名義行用控訴權。

合會。因豫定憲法之某種情形(第四十三條)及任一議院認為必須者。則以元

老院議長爲國議會議長。開總會議。而以代議院議長爲副議長。

大統領。委內瑞辣合衆國大統領。各國民悉得選任之。

被選權。作大統領者。須爲生長委內瑞辣國之男子。年齡在三十一歲以上。享有

民權及政權。於法律上並無不合格者。方合。

任期。大統領任期凡四年。前大統領。其任期既滿後。非經四年不得再選。

選舉。選舉大統領。凡有選舉權之國民。悉可以祕密投票直接行之。各國依其選

舉人最多數所決。代表其表決。

選舉後。於參集國議會會期後之第八日。由兩議院開合會。檢點各國之表決。得表

決之過半數者。即被選爲大統領。如無得此多數之人。則就最多數之二人中。由國

議會選定之。於其選時。各國各有一表決權。議員不得各自表決。須將各國議員分

開各作一致之表決。其各國之自爲表決。則依其國元老議員及代議員之過半數決之。此種選法。須各國有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者方可。

倘二候補人各得同數。則依抽籤法取決。

補充員。兩議院之合會。每年須指定補充員二人。於大統領罷職時任代理之事。如大統領任期未滿二年前而出缺。則由國議會另行選舉。於二年後出缺。則以補充員一人代之。

聯邦高等法院。是院專主司法職權。兼有取消立法權或行法權違背憲法之決議之權。又各國間起爭議。則有裁判權。院中以法官五人組織之。

被選權。爲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者。須生長委內瑞辣國之男子。或於十年前歸化之男子。且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。有民權及政權之自由行用權者方合。

選舉法。將可爲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及候補員各名簿。由各國提出。取各名簿中得最多數之候補者爲當選人。在指名選舉時。則由國議會以多數決定當選人。

任期。聯邦高等法院之職員。任期凡四年。補員之任期亦同。補員與正員同數選定之。

禁止兼任。高等法院之職員及補員。任期中不得受行法權任命之各官職。法律之制定。法律起草權。屬於各議院之各議員。（憲法第四十五條）

凡制定新法律之規程。必兩議院協力爲之。法律草案。如非經各議院開一日以上之三讀會。不得採用。甲議院認可之草案。移於乙議院。乙議院得認可、排斥、或修正之。其修正者。須加入理由書送還甲議院。甲議院拒絕乙議院之修正。則兩議院開合會。互相協議。如再不一致。則其草案爲無効。

某次會期拒絕之草案。於次屆會期以前。不得再提出。

發布國民所議之事。大統領有發布法律而實施之之責任。

國務大臣在兩議院之主張。如有違反憲法草案之旨。而兩議院議員。顧仍可決其草案時。則大統領得以其可否。詢之於代表各國立法院之國民。

如各國多數贊成行法權之異見。則可禁止聯邦高等法院實施其法律。而以其旨報告國議會。

兩議院之裁判職權。兩議院行用立法權外。又有裁判職權。

代議院得控訴大統領、大臣、及高等官吏。元老院得就所控訴而判定之。惟不得妨害普通裁判所行用之訴權。

憲法之改正。國議會遇諸國立法院有三分之二以上希望改正憲法者。得改正其全體或一部。惟於諸國指示之事以外不得改動。



5 1/2